

# 民生廉政月刊

第 128 期 109 年 12 月 1 日



宗旨：尊重生命（生命無價、生而平等）

追求卓越（精益求精、好要更好）

願景：成為「台灣最佳社區醫院」。

任務：1. 貫徹政府衛生政策及善盡社會責任。

2. 建構優質安全的健康照護。

3. 提供最佳社區健康服務。

4. 羅致優秀人才，並致力教學研究。

5. 落實健康促進醫院政策。

6. 發展以高齡親善為特色之公立醫院。

教學訓練宗旨與目標：落實以病人為中心的醫療照護。

---

## 一、健康常識：

胸痛 1 週竟是癌末！注意 4 種肺部警訊！……………2

## 二、反詐騙宣導：

LINE ID「110mmm」是警政署帳號？假的，千萬別加！…… 4

## 三、消費者保護：

瘦身美容新規範出爐了……………5

## 四、機密維護：

少女安置得知「妹妹被性侵」社工洩密緩刑……………6

## 五、安全維護：

慎防電器火災……………8

## 六、赴大陸地區應行注意事項

事先申請、事後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9

## 七、廉政法規資訊：

「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問答輯……………15

## 胸痛 1 週竟是癌末！注意 4 種肺部警訊！

【早安健康／吳慧禎報導】台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胸腔重症醫師蘇一峰，13 日在臉書發文說，最近遇到一位年僅 30 歲的年輕男子，持續胸痛一個星期，沒想到一照 X 光，竟照出 10 公分腫瘤，被診斷疑似晚期了，醫師要他隔天回診，沒想到病患反應竟是「要跟公司請假才行阿... 不影響工作才能來看...」蘇一峰醫師感嘆，年輕的生命很可能已經在倒數計時了，卻還掛心工作是否能請假，呼籲忙碌事業之餘，也要注重身體健康。

其實癌症最可怕的就是症狀不明顯，因而難以察覺，總是來個措手不及，有不少年輕中年男女，都同樣不咳不喘，可能只是胸悶、背痛，或者偶爾才感覺胸痛，發現時已經延誤治療。蘇一峰醫師說，會發表此文是想呼籲大家，重視工作之餘也要注意健康，並及早治療。

近年來，肺部相關疾病讓台灣民眾人心惶惶，台灣肺癌死亡率連續 10 年居冠，儼然成為國人最大的生命威脅之一。更驚人的是，以往認為對肺部危害最大的是吸菸，但調查統計發現，肺癌患者中竟有 90% 女性、30% 男性從不吸菸，顯示空氣汙染、油煙等隱形殺手，早已不容忽視，也更要時時警覺肺部警訊，尤其胸痛、咳嗽、咳痰，這些往往不以為意的症狀，反而是身體的重要警鈴。

### 注意 4 種肺部警訊！咳嗽胸痛要小心

#### 1、咳嗽

如果有三周以上久咳不癒的情形，一定要及早接受診斷，因為咳久了，肺泡結構一定有損傷，接著可能迎來組織發炎、腫脹、纖維化的三部曲。

#### 2、咳痰

是否為病態性會由痰量、顏色、性質及氣味判斷，大量膿痰或變色，可能是肺炎、肺癌、氣喘等疾病的表徵，應提供資料或咳痰給醫師診斷。

### 3、胸痛

肺部疾病如果波及到肋膜就會引起胸痛，甚至可能感到呼吸困難，也有直到腫瘤大到刺激肋膜才發現為肺癌末期的病例，因此應留意胸痛因素提供醫師參考，如疼痛位置、持續時間、會不會延伸至其他部位等情況。

### 4、呼吸困難

如果有一動就喘、有喘鳴聲等情形，可能是氣喘、肺阻塞、肺炎等肺部疾病所引起；而貧血、肥胖等也可能是影響肺部功能的原因，尤其銀髮族對於身體缺氧的反應較為遲鈍，如果有症狀出現，一定要就醫。

### 可以做的肺部檢查？

#### 1、胸部 X 光檢查

正常人應每年做一次檢查，長期吸菸、肺阻塞患者等肺癌高風險群建議每半年做一次。

#### 2、肺功能檢查

40 歲以上，吸菸者，有咳嗽、咳痰、易喘、胸悶等症狀者皆應該做此檢查。

#### 3、低劑量電腦斷層檢查

55~74 歲，吸菸史超過 30 包年（平均一天抽的包數×菸齡數＝包年數），目前仍吸菸或戒菸尚未超過 15 年者，或是直系親屬有肺癌者，宜以此篩檢肺癌。

#### 4、自體螢光支氣管鏡檢查

40 歲以上，吸菸者或其家屬，長期身處汙染環境，有肺癌家族史等高危險群可做此檢查。

出自早安健康

<https://www.edh.tw/article/21120>

**本院祝您身體健康**

# LINE ID「110mmm」是警政署帳號？假的，千萬別加！

提高警覺！

認清警政署官方LINE@，有藍色盾牌才是真的。

要求用LINE ID、電話號碼加好友，都是假的！

#有綠色及藍色盾牌才是經過認證的

#警政署沒有用110mmm這個帳號

#有疑問請撥165專線諮詢

#警察不會用LINE詢問個資、要求提供證件、存摺及金融卡

#製作筆錄一定要親自去派出所才能完成程序



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 查詢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



## 瘦身美容新規範出爐了

為加強瘦身美容消費者權益之維護，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已審議通過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所研擬之「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俟衛福部公告施行後，即可上路。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不可於解約時要求消費者返還所贈商品或負擔該價額

為有效規範業者利用「買少送多」的收費方式，影響消費者的判斷及退費權益，新增規定對於贈送的商品價值上限不可超過總費用 20%，以及消費者解除契約時，瘦身美容業者不可向消費者請求返還贈品或主張自退費金額中扣除所贈商品的價額。

### 二、增訂辦理信用貸款告知規定

為解決假分期真貸款，以及業者倒閉消費者仍需繼續繳交貸款之情況，規定當瘦身美容業者提供消費者與第三人貸款機構簽訂消費者信用貸款契約的機會時，業者應告知如果有無法繼續提供服務(如倒閉)的情形，消費者可以主張交易未獲履行，提供證據資料(如契約書、催告業者的存證信函、業者關門報導等)後向貸款機構申請止付後面的貸款。

### 三、增訂「買商品送服務」因應規定

為解決業者主張雙方交易為單純的商品買賣，服務為贈送而無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適用的問題，新增規定贈送服務的時間、次數、費用與使用期間等要寫清楚，當贈送的服務費用未記載時，則視為占總費用 50%，俾利日後解約退費的計算。

### 四、增訂業者不可協助消費者拆封商品規定

為解決業者以檢查商品為由而拆封商品，影響解約退費計算，故規定以整組或量販方式銷售的商品，在最小消費包裝的已拆封商品沒有使用完畢前，業者不可以任何理由(如幫助消費者檢查商品是否有瑕疵)協助消費者拆封，否則將因商品已被使用而須從退還消費者的金額中再扣除。

### 五、增訂業者要提供履約保證

為解決業者倒閉消費者求償無門問題，故規定對於一次繳費超過 5 萬元部分，業者要提供履約保證。應就銀行保證、信託專戶、同業同級公司互保或經衛福部同意的方式…等 6 種履約保證方案擇一為之。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也再次呼籲消費者，從事瘦身美容交易時應注意以下幾點，避免糾紛產生：

- 一、對於免費的體驗服務要心存警覺。
- 二、對不符合需求的推銷，應堅定表示拒絕，不可為求脫身而簽約。
- 三、購買瘦身美容商品及服務，務必看清契約內容，確保商品及服務的項目、數量與價格有清楚記載。
- 四、對於所購買的商品，需要時才拆封，不要落入拆封檢查的話術陷阱，而將商品全部拆封影響解約退費權益。
- 五、清楚辨別自身所辦理的為分期付款或信用貸款。
- 六、倘為消保法的訪問交易，消費者有 7 日無條件解除權。

<https://cpc.ey.gov.tw/Page/6C059838CA9744A8/d2ab5be2-0953-41a6-bc86-38f73aee0af2>

**消費者保護專線一只撥 4 碼 1950，全國都通，一通就護您！**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 機密維護宣導

### 一、案例-少女安置得知「妹妹被性侵」社工洩密緩刑

〔記者王定傳／新北報導〕安置中的少女 A 女從王姓社工口中得知「妳妹妹被性侵」，少女因此情緒激動，家長獲知後氣憤提告，新北地院法官考量王男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佳，其動機是出於關心 A 女家庭狀況，本意尚屬良善，檢方亦建請給予緩刑，依非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判他拘役 30 日，緩刑 2 年，並向公庫支付 2 萬元及接受 6 小時法治教育。

檢方調查，A女自2017年3、4月起接受安置，但2018年初，A女的妹妹亦因性侵案接受社工輔導，該名社工與王男聯繫交換彼此案主與父親的家庭狀況互動等資訊，王男因此獲知A女妹妹因性侵案而被輔導。2018年5月間，王男在安置處所的訪客室探視A女之際，脫口告知此事，導致A女情緒激動，欲電聯家中詢問此事，等父親前來探視之際，不斷追問妹妹是否遭性侵。

A女父親事後控告社工洩密，王男解釋說：「我是出於社工專業考量，主動關心，就問她妹妹狀況還好嗎？是想說怕她妹妹的現況會影響A女的學習狀況，A女妹妹的社工也沒有跟我說A女不知道這件事情」。檢方調查後認定消息來源就是王男，並認為，A女妹妹遭性侵一事是否要告知A女？若要告知，是由何人或何時告知？在什麼場合情境下告知？應由家長決定，他人應無越俎代庖之理，然考量王男無前科，動機屬於良善，經本次偵查程序當知警惕，現已離職無再犯之虞，建請予以緩刑。

法官認為，王男原是具備專業職能的社工人員，竟將其因執行職務所得知的另案秘密洩漏予A女，造成A女情緒波動，使其家屬須費神安撫，所為實有不當，應予非難；考量他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佳，其動機是出於關心A女家庭狀況，本意尚屬良善，檢方亦請求給予緩刑，相信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此給予緩刑。

## 二、溫心叮嚀

公務員於公務機密負有保密義務，因公務員執行職務時往往可以取得民眾特定資料，應謹言慎行以免觸犯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亦規定，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公立醫療機構尤應注意避免洩漏來院就醫民眾之個人資料。

**公務機密不留意，對人對己都不利。**



安全維護  
--慎防電器火災--

# 預防電氣火災 五不一沒有

消防大使  
翁立友



電器周圍**不**放可燃物



電線**不**綑綁



插頭**不**潮濕污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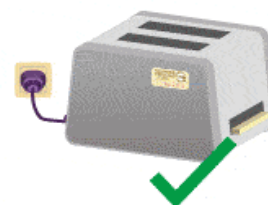
用電**不**超載



電源**不**常插



**沒有**安全標章  
電器**不**買**不**用



 內政部消防署 提醒您 廣告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定期檢查確實做，預防事故最有效。



## 赴大陸地區應行注意事項

- 依規定，同仁赴大陸地區旅遊，應事先填寫「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陳核後，經機關核准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 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陳核。
- 違反之法律效果：

依「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第5點，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確實辦理請假手續，詳實申報請假事由、地點，並據實提出申請，不得未經申請即擅赴大陸地區或由第三地轉赴大陸地區，違者將依相關法令處罰。

##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修正條文

109年2月18日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十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公務員，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人員。

本辦法所稱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及警監三階以上警察人員，指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或職務等級跨列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及警監三階以上者。

本辦法所稱特定身分人員，指下列各款人員：

一、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定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二、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所定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三、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人員。

本辦法所稱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人員。

**第四條** 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之公務員、警監三階以上之警察人員及前條第三項第一款人員，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共同審查許可；必要時，得徵詢申請人（原）服務機關（構）或委託機關意見。

**第五條** 各機關（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應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人員，列冊函送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人員異動時，亦同。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人員，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應於其退離職前，造具名冊送達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

**第六條** 擔任行政職務之政務人員、直轄市長、縣（市）長及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 一、在大陸地區有設戶籍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
- 二、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在大陸地區罹患傷病或有其他危害生命之虞等特殊情事需探視，或處理其死亡未滿一年之事宜。
- 三、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
- 四、經所屬機關（構）遴派或同意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
- 五、轉乘經由大陸地區機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為中央各機關（構）所派駐外人員、任職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與其所屬各級機關（構）人員及其他從事有關國防或機密科技研究者，不得以前項第一款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第七條** 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二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七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因辦理兩岸協商、執行特種勤務或處理緊急事故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受前二項所定申請時間之限制。

**第八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所屬中央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但申請文件機密等級屬機密以上者，應以紙本方式申請之。

前項申請人為直轄市長、縣（市）長以外機關首長者，應於主管機關許可前，報經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核准。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退離職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應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構）或其直接上級機關申請之。

**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檢附之相關文件不全得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及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機關（構）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不能補正者，逕駁回其申請。

**第十條** 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人員於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第八條第一項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構），機關首長送交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縣（市）長送交主管機關，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受委託人員送交委託機關；第八條第三項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備查。有具體情事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業務者，移請各相關主管機關處理。各機關（構）發現通報內容未盡完整或有疑慮者，得要求前項人員於一定期間內補正；必要時，亦得請其說明。

各機關（構）應定期抽查依第一項規定送交之通報表，提供各機關（構）首長參處。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二、違反本條例第五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署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三、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

四、從事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前項人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前項規定或相關法令之虞，應一併於前條第一項通報表載明；必要時，各機關（構）得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不得從事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第1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十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3條** 本辦法所稱公務員，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人員。

本辦法所稱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及警監三階以上警察人員，指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或職務等級跨列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及警監三階以上者。

本辦法所稱特定身分人員，指下列各款人員：

一、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定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



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二、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所定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三、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人員。

本辦法所稱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人員。

第4條 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之公務員、警監三階以上之警察人員及前條第三項第一款人員，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共同審查許可；必要時，得徵詢申請人（原）服務機關（構）或委託機關意見。

第5條 各機關（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應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人員，列冊函送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人員異動時，亦同。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人員，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應於其退離職前，造具名冊送達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

第6條 擔任行政職務之政務人員、直轄市長、縣（市）長及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一、在大陸地區有設戶籍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

二、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在大陸地區罹患傷病或有其他危害生命之虞等特殊情事需探視，或處理其死亡未滿一年之事宜。

三、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

四、經所屬機關（構）遴派或同意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

五、轉乘經由大陸地區機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為中央各機關（構）所派駐外人員、任職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與其所屬

各級機關（構）人員及其他從事有關國防或機密科技研究者，不得以前項第一款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第7條 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二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七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因辦理兩岸協商、執行特種勤務或處理緊急事故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受前二項所定申請時間之限制。

第8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所屬中央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但申請文件機密等級屬機密以上者，應以紙本方式申請之。

前項申請人為直轄市長、縣（市）長以外機關首長者，應於主管機關許可前，報經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核准。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退離職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應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構）或其直接上級機關申請之。

第9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檢附之相關文件不全得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及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機關（構）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不能補正者，逕駁回其申請。

第10條 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人員於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第八條第一項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構），機關首長送交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縣（市）長送交主管機關，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受委託人員送交委託機關；第八條第三項

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備查。有具體情事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業務者，移請各相關主管機關處理。

各機關（構）發現通報內容未盡完整或有疑慮者，得要求前項人員於一定期間內補正；必要時，亦得請其說明。

各機關（構）應定期抽查依第一項規定送交之通報表，提供各機關（構）首長參處。

第11條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二、違反本條例第五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署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三、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

四、從事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前項人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前項規定或相關法令之虞，應一併於前條第一項通報表載明；必要時，各機關（構）得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不得從事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

第12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廉政法規資訊 「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問答輯

問：本規範第2點第4款規定，「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是否有鼓勵員工收受鉅額餽贈之嫌？

答：

(一) 本點規範目的

1. 提供明確標準：讓員工對於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人際互動，遇有受贈之財物，知所因應及進退。
2. 引導廉潔自持：市府員工為全體市民服務，使用及分配公共資源乃基於公共信任，因此本點規範係提醒員工應清廉、儉樸，重視外界觀感，以贏得尊重。

(二) 不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為重點

依據本規範第 4 點規定，員工原則不得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餽贈財物，例外得予接受者，仍需以「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為前提，員工受贈財物之際，自當審慎評估是否會引發外界不當聯想。

**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

本規範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員工：指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與市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
- (二)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三) 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 (四)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 (五) 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六) 受贈財物：指以無償或不相當之對價，收受他人具有價值之財物或其他利益。
- (七) 飲宴應酬：指接受他人邀請之飲宴招待或其他應酬活動。

**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

四、員工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於三日內填寫登錄表，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如無法退還時並應檢同受贈物交付政風機構處理：



- (一) 屬公務禮儀。
- (二)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三)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員工對於與其職務無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應於三日內填寫登錄表，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為大家服務是我們的榮譽；請響應不收禮、不送禮運動。**

各位同仁如有廉政法令相關問題，請洽詢政風室，

政風室將竭誠為您服務，謝謝！

政風室分機 8213、8215、5208

廉潔政府是大家的期望，檢舉不法是您我的責任。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 拒絕貪腐**

###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管道】

\* 現場舉報；24 小時檢舉中心（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 電話舉報：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書面舉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 傳真舉報：02-2381-1234

\* 電子郵件舉報：[gechief-p@mail.moj.gov.tw](mailto:gechief-p@mail.moj.gov.tw)

